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550號

原告 許峻翌

訴訟代理人 劉耀隆

被告 桃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振達

訴訟代理人 陳柏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5年2月1日向被告購買Suzuki Jimny
汽車1台（115年度款式，下稱系爭車輛），並於當日給付新
臺幣（下同）2萬元訂金予被告。然被告於收受訂金後之同
日，單方面提出解約，並要求伊簽立退定折讓單及收回買賣
契約書正本，伊拒絕簽章。本件買賣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
且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爰
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願意返還定金予原告，但原告拒絕收受。
伊希望可以售出現貨車輛，這樣業績才能計算在簽定買賣契
約之該月份，而原告欲購買之系爭車輛尚未正式上市，預計
115年7月份會正式上市，經伊向原告溝通後，原告仍明確表
示要買系爭車輛，不願意購買現貨車輛，所以才向原告表示
要退定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
02 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
03 金，民法第249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04 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而交付他方之定金，依民法第249條
05 第3款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只於契約因可歸責於受
06 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始負加倍返還
07 其所受定金之義務，若給付可能，而僅為遲延給付，即難謂
08 有該條款之適用；主債務人對於上訴人之債務，僅係不為給
09 付，而非不能履行，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請求加
10 倍返還定金。惟上訴人如與主債務人確已解除契約，則上訴
11 人請求加倍返還定金雖屬不當，但法院可不受當事人法律上
12 主張之拘束，應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認主債務人負有
13 返還原付定金，回復原狀之義務（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
14 2992號、43年度台上字第6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並於115年2月1日轉帳2萬
16 元定金予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而被
17 告之營業員於同日傳送訊息予原告稱：「這張單可能要退款
18 給你了，暫時不收2026的JM訂單」等語，有通訊軟體LINE對
19 話紀錄截圖在卷足證（見本院卷第13頁）。就此，被告表示
20 係因希望將業績算在該月份而欲售出現貨車輛，但原告明確
21 表示要購買系爭車輛而不願意購買現貨車輛，系爭車輛預計
22 115年7月份才會上市，因此買賣契約無法繼續履行等語，亦
23 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至第37頁），可認本
24 件被告係拒絕給付，惟客觀上系爭車輛仍屬給付可能，並非
25 不能履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照民法第249條第3
26 款規定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仍屬無據。又本件被告攜帶退定
27 折讓單至原告處所時，為原告所拒絕簽章，業據原告於起訴
28 狀中指明，是認兩造並未合意解除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且
29 依照兩造所述之上開事由，難認被告有何依法得向原告單方
30 解除契約之權利存在，復無可認原告已向被告為解除系爭車
31 輛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仍

未經解除而為存續，本院自無從依照上開說明，逕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認被告負有回復原狀即返還2萬元定金之義務，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